

资环审批高新〔2023〕15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 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2年11月以（川投资备【2210-512050-04-01-252850】FGQB-009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69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于建设两条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线。该项目以锯末、竹屑、原木、秸秆为原料，通过购买粉碎机、破碎机、成型机、打包机等设备，经破碎粉碎、制粒、成型等工序制作出产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5000吨

生物质燃料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 85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1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严格控制原料来源。生物质原料来源应为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锯末、木屑、原木等废弃物，禁止使用含有油漆、粘合剂的废旧家具以及带有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禁止夹带危险废物。

（三）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

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印发
